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英轶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各项日常关

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监事阮英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科通信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盛科通信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